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20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劉明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羈押裁定（113年度金易字第16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劉明杰當時因身體不佳，上網找到跑腿小幫手工作，拿取公司文件，每次報酬新臺幣50元，不知所拿取之物為何，不會聯想到犯罪之事。雖然知道被限制住居在臺南市○○區○○○00○0號，但因工作不順，繳不起房租，被房東趕出，且在工地摔下致無法工作，身無分文，流落街頭3、4月，故未接到通知而未開庭，不知被通緝。之後被通緝到案，另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先裁定抗告人限制住居在臺南市佳里區仁愛路居住處，之後被解送至本案原審法院時，為何會被羈押。抗告人目前工作穩定，能收到法院通知，會配合到庭，請求能改為限制住居等語。

二、抗告人因涉犯刑法第339條第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經原審訊問後，認為抗告人涉犯上開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且有羈押之必要，於115年4月22日執行羈押在案。

三、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

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再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四、本院審酌抗告人雖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嫌。惟抗告人涉犯上開罪嫌，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所載之證據為證，犯罪嫌疑重大。又抗告人第一次經通緝到案後，於民國114年8月17日經原審裁定限制住居於臺南市○○區○○○00○0號，抗告人本應依裁定意旨住居於該址，縱需遷移他址，亦應向原審說明或陳明其他地址，以便原審有所因應。惟抗告人於離開上開限制住居地址後，並未向原審陳明，致原審傳拘無著，再被通緝。且抗告人於115年1月間起，亦因另案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等法院通緝等情，有法院通緝紀錄表可參。故綜合上情，堪認抗告人已有逃亡之事實。參酌抗告人涉嫌上開犯行，影響社會治安、被害人權益等情節，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及抗告人人身自由之私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件尚難以具保或限制住居等其他方式，代替羈押之執行，是對抗告人為羈押處分，應屬適當，復有其必要，亦符合比例原則、最後手段性原則。

五、綜上，原審斟酌全案卷證，認為抗告人涉犯上開罪嫌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且有羈押之必要，於115年4月22日執行羈押在案。經核認事用法並無違誤，符合最後手段性之要求，尚未違反憲法比例原則。抗告人以上開理由，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法　官　莊鎮遠

法　官　方百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林杏娟